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雄审〔2025〕2号

关于中能建投湖口里和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《中能建投湖口里和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报告表）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提出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拟投资 10008.6 万元（环保投资 30 万元），选址南雄市湖口镇里和村，建设中能建投湖口里和 2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光伏区、箱变区、开关站及固废暂存间、事故油池等。本项目拟采用单晶 610Wp 双面组件，共计 41664 块，由 1488 个组串 8 个光伏方阵组成，其中 3200kW 方阵 4 个，2000kW 方阵 2 个，1600kW 方阵 2 个。共设置 4 台 3200kVA 箱变，2 台 2000kVA 箱变，2 台 1600kVA 箱变。

本项目已取得《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项目代码：2403-440282-04-01-795128）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治措施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基本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光伏组件清洗废水，光伏组件清洗废水直接用于板下经济作物灌溉或直接排入池塘内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，并对声源采用减震、隔声、吸声和消声等措施，确保运营期噪声排放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关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，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；运营期不产生废气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并依法进行处置。

三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建设方案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你单位应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生态环境日常管理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应依据现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及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办理排污手续。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